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112025GG0160518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光明管理局

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公明李松荫股份合作公司、深圳市特发鸿顺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留用地开发项目 03-07 地块（暂定名）
建设位置	光明区公明街道金荫路与河堤路交汇处西北侧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80790.00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	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GM202600171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